

广东省医疗广告审查证明

医疗机构 第一名称	东莞清溪王芝文中医诊所		
法定代表人 (主要代表人)	卓天喜		
拟发布的广告 诊疗科目	中医科		
广告发布 媒体类别	网络	广告时长 (影 视、声音)	0
审查结论	按照《医疗广告管理办法》（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、卫生部令第26号，2006年11月10日发布）的有关规定，经审查，同意发布该医疗广告（具体内容和形式以经审查同意的广告成品样件为准。） 本医疗广告申请受理号：19002026900598，流水号：2608203600001277		
本审查证明有效期：壹年（自 2026年 08月 20日 起，至 2027年 08月 19日 止）			
医疗广告审查证明文号：粤（S）中医广[2026]第08-20-070号			

注：1.本审查证明原件须与《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》审查原件同时使用方具有效力；
2.本广告审查证明不对网址链接的内容进行审查（注意事项见背面）；
3.网络媒体上发布的内容必须严格遵守《广告法》、《医疗广告管理办法》等有关规定，不得违规发布禁止的内容。



申请受理号_____

广东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

提交日期 2026 年 8 月 13 日

医 疗 机 构 情 况	第一名称	东莞清溪王芝文中医诊所		
	地 址	东莞市清溪镇鹿湖商业二街 13 号 101 室		
	机构类别	中医科	执业许可证登记号	MA53FT3GX44190019D 2222
	法定代表人（主要负责人）	卓天喜	联系电话	██████████
拟发布媒体类别		☐ 影视 ☐ 广播 ☐ 报纸 ☐ 期刊 ☐ 户外 ☐ 印刷品 ☒ 网络 ☐ 其它-----		

广告成品样件粘贴处：

东莞清溪王芝文中医诊所

医疗广告审查证明号位置

诊疗科目： 中医科

联系方式： ██████████

地址： 东莞市清溪镇鹿湖商业二街 13 号 101 室



（医疗机构盖章）



（审查机关盖章）

- 注：
- 1、电视、广播广告应提交镜头脚本和广播文稿。
 - 2、平面广告提供小样，网络广告提供页面样件。
 - 3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需标注广告审查证明文号的位置、形式。
 - 4、申请审查时需提交本文书一式 2 份，广告样件粘贴处加盖骑缝章。
 - 5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原件需与《医疗广告审查证明》一并作为审定凭证。